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政府采购 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应急指挥中心
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 TC251306B

采购人: 交通运输部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说 明.....	8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六 确定中标.....	20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24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六章 服务需求.....	86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招标编号：TC251306B

1.2 项目名称：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应急指挥中心改造工程

1.3 预算金额：439.70 万元

1.4 最高限价：439.70 万元

1.5 采购需求：招标范围内的空调系统、综合音视频系统、侧屏 LCD 屏幕、配电柜升级改造所需的软硬件供应、施工安装及调试集成服务等。

1.6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

1.7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交工验收。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

3.2 获取方式：

(1) 网上注册：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或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首页进行免费注册。潜在供应商只需注册一次，不同的经办人可建立多个账户。交易平台负责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

(2) 标书下载：经办人凭获得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非全流程电子标，无需办理 CA）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下载获取。

(3) 其它事项

1) 交易平台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潜在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

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网上购买下载电子版标书及下载费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

2)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点到12点,下午1点30分到5点。

3.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5年3月12日下午14时00分。

4.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策。

6.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交通运输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

联系方式:010-65293732、65292040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11B

联系人：胡秀斌、张楚翹、杨琳、潘太新

联系方式：010-61954128/62108285

邮 箱：huxiubin@cntcitic.com.cn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交通运输部</u> 地 址： <u>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11B</u> 业务联系人： <u>胡秀斌、张楚翘、杨琳、潘太新</u> 电话： <u>010-61954128/62108285</u> 传真： <u>010-61954127</u>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1.5.1	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i>请选择那种方式预留份额：</i>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__%（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不低于 60%）。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____%（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不低于 60%）。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2.3	项目预算金额： <u>439.70</u> 万元；本包最高限价： <u>439.70</u>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u>/</u>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u>（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 包</u>
9.1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半年任意 <u>1</u> 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2	保证金数额： <u>伍万元整（¥50,000.00）</u> 如采用电汇方式支付保证金，潜在投标人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招标文件后，填写相关信息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如有疑问可拨打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010-62108037 进行咨询。 注：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和基本户开户证明放入投标文件中。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3月12日下午14:00</u>
18.1	开标时间： <u>2025年3月12日下午14:00</u> 开标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会议室。</u>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10</u> 日历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银行保函</u>
32.1	支付方式按合同内容执行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元 支付形式： <u>电汇或支票</u> 支付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u>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085</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1) 本项目执行财库【2019】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其中： <u>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u>

	<p>若本采购内容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将导致其响应被视为<u>无效</u>。</p> <p>(2) 若本采购内容中涉及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则投标人<u>不得按照评审因素中的评审项进行评审</u>。</p> <p>注：投标人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进入财政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及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阅下载。</p>
3	<p>如未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p> <p>本项目允许采购的进口产品是：_____ / _____</p>
4	<p>投标人须提供不得转包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若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如若违反承诺，被采购人发现，将取消成交资格，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p>
5	<p>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以下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的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派人员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果确实需要更换，更换后的人员素质（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资格条件、工作年限、相关业绩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的素质，且需经过招标人使用部门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投标人的服务人员均为本项目专职人员。</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服务及伴随货物及工程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服务需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内容、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

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2.1 条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签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

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 20.3 投标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促进中小《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须知资料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

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

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四，如采用）；
 - 6、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五，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
 - 9、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 10、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不作为资格要求，请勿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_____ (董
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证明文件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原件。**
- 3、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基本户证明复印件。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1. 按照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联合体协议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格式自拟)

注 1: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注 2: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注 3: 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6 部分相关内容。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格式自拟)

注 1: 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

注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3: 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5 部分相关内容。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服务需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6-2《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其他用于价格扣减条件的相关文件（如有，如不属于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等，格式自拟）
- 7、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及服务承诺
- 10、评审所需要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致：_____(招标代理公司)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我方承诺:
 - 1) 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2)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3) 不存在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服务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咨询及编制规范等文件的情况;
 - 4) 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承诺,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

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单位	报价	备注
1				
2				
3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及其伴随的 货物和工程	服务说明或主 要规格, 货物应 说明品牌、型号 等	数量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各项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4)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5)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如若违反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6)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提供的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派人员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果确实需要更换，更换后的人员素质（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资格条件、工作年限、相关业绩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的素质，且需经过采购人使用部门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我公司的服务人员均为本项目专职人员；

(7)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8)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9)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 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及服务承诺

10 评审所需要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应急指挥中心改造工程

甲 方：交通运输部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北京

填写说明

一、委托服务合同是指乙方以技术知识等为甲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或业务工作所订立的合同。

二、委托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等，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主要列出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必要的资料、文件、其它条件以及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

甲方（委托人）：交通运输部

乙方（受托人）：_____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协商，就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应急指挥中心改造工程项目的委托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1. 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甲方”系指购买设备及服务的单位。本合同甲方系指：交通运输部。
- 1.2 “乙方”系指提供购买设备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单位，为本招标的中标人。
-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并经双方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4 “软硬件”包括“软硬件购置和集成”，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软硬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 1.5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他各项要求。
- 1.6 “现场”系指设备将要进行安装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 1.7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交付物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 1.8 “交付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运行正常的设备、应用系统、源代码和可执行程序以及按照规范要求的各类文档，如涉及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等。
- 1.9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运输、核对、安装，集成、（软件）开发、调试、维护、相关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行为。
- 1.10 “验收”系指按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的规定，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系统符合技术规范 and 规格的要求。
- 1.11 “合同价”系指甲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货款。

2. 项目描述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上述各项应用软件开发及软硬件的描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中的内容。

3.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 工作安排

签订合同后，按以下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 4.1 ；
- 4.2 ；
- 4.3 ；
- 4.4。

5. 变更指令

5.1 甲方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项或几项提出变更：

- (1) 系统安装、部署地点；
- (2) 交付时间（包括系统完成时间、系统试运行和验收时间等）；
- (3)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5.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付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3天内提出。

6. 交付、领受

6.1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交付

(1) 交付的内容包括：

表 0-1 软硬件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空调设备		
1.1	机房专用空调	台	2
1.2	机房专用空调配套组件	套	2
1.3	卧式精密空调	台	1
1.4	卧式精密空调配套组件	套	1
2	综合音视频系统		
2.1	数字高清编码器	台	2
2.2	融合会议网关	台	1
2.3	电视墙服务器	台	1
2.4	电视墙管理系统	套	1
2.5	抓包服务器	台	2
2.6	音响扩声系统	套	1
2.7	长柄话筒	个	13
3	侧面 LCD 屏幕改造		
3.1	LED 显示屏	m ²	17.7
3.2	视频接入设备	台	8
3.3	钢结构与装饰边	套	1
3.4	线缆及辅材	套	1
4	配电柜		
4.1	B1 层 300kVA UPS 配套配电柜	台	4
4.2	B1 层 150kVA UPS 配套配电柜	台	2
4.3	三层指挥大厅机房 UPS 配电柜	台	1
4.4	配电柜配套组件	套	1

表 0-2 施工安装及调试集成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空调设备		
1.1	空调设备安装	项	1
1.2	原通风管道拆除	m ²	400
1.3	新通风管道安装	m ²	300
1.4	冷媒注入安装	m	200

1.5	精密空调配电	m	100
1.6	铜管安装	m	320
1.7	冷凝水和给水管安装	套	3
1.8	值班坐席区及两侧屏幕空调管道清理	项	1
2	综合音视频系统		
2.1	数字高清编码器安装	项	1
2.2	融合会议网关安装	项	1
2.3	电视墙服务器安装	项	1
2.4	抓包服务器安装	项	1
2.5	音响扩声系统安装	项	1
2.6	长柄话筒安装	项	1
3	侧屏 LCD 屏幕改造		
3.1	旧屏拆除	项	1
3.2	垃圾清运	项	1
3.3	工程结构安装	项	1
3.4	包边装饰安装	项	1
3.5	内部专用线材安装	项	1
3.6	主动力电缆安装	项	1
3.7	布线施工	项	1
3.8	运行调试	项	1
4	配电柜		
4.1	配电柜安装施工	项	1
5	系统调试集成服务工作	项	1

(2) 技术资料应按照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中所包括的所有相关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文档、用户使用说明、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等。

(3)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4)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这些资料补充齐全。

6.3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

符合项目的需求和规格。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7. 检验、测试和验收

- 7.1 甲方有权测试系统，以确认系统成果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 7.2 检验和测试在交货地点和/或项目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 7.3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系统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系统，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系统，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7.4 甲方在设备安装或部署软件后对系统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或软件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设备或软件在厂家通过了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7.5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或系统的质量、规格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作为附件。
- 7.6 本条未提及的其他检验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中相应内容的规定执行。
- 7.7 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同时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 7.8 在本项目验收阶段，乙方应严格遵循有关验收流程，提交完整的成果物，完成项目整改等工作；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阶段，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验收准备工作。

8. 项目知识产权

- 8.1 本项目中服务所提供的系统的版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软件集成开发全部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保障甲方的二次开发权等权利，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系统的设计开发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本系统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转让权归甲方

所有。本系统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 8.2 乙方需要将本系统用于展示、宣传等非商业用途前，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将本系统任何内容和名义用于其他用途或进行商业活动。
- 8.3 乙方保证拒绝盗版，保证在本项目中采用的任何系统硬件和软件都是正版合法的，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追究其侵权责任，不致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害和损失，因上述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 8.4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或货物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5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如果有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8.6 本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9. 保密条款

- 9.1 除国家规定应该公开的信息之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 (1)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计划、方案、预算、采购、内部资料、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9.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详见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

10. 服务成果的权力归属

10.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技术服务合同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的知识产权都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且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并编制索引。

10.2 乙方可保存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在内的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咨询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情况下进行使用或予以泄露。

11. 维护及服务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项下各种设备及软件的各种相关服务，包括设备及软件的现场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等，服务内容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关内容。

系统维护和支持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须保证系统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的规定。

12.2 乙方在软件和设备质量保证期内，须对由于软件自身研发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质量、规格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实际运行证实系统存在上述问题，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提出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系统问题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提出解决方案，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2.5 本合同项下系统的质量保证期基准时间从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提供 3 年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 12.6 其他质量保证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中相应内容的规定执行。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 13.2 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和转让权、各级科技奖励申报权等）。甲方可安排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甲方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维护。
- 13.3 甲方有权对工程涉及的所有成果在交通行业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 13.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乙方因此造成合同履行延期的，应承担逾期的相关违约责任。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违约责任处理。
- 13.5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系统开发环境及部署环境；必要的基础软件；熟悉业务需求、了解开发要求的专业配合人员；驻场工作环境。
- 13.6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4.1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交通信息化建设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方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行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

求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本项目质量符合工程架构设计、信息化标准和合规性检查的要求，完成合同履行。

- 14.2 乙方应分阶段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完备的管理及技术文件和资料，以满足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工程和项目管理等需要。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工程所有相关文件和资料归档整理并形成正式档案提供给甲方。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 14.3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 14.4 在安装和调试设备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 14.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选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团队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果甲方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同资历或者更高资历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 14.6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及时修复安全漏洞。
- 14.7 乙方自行解决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设备和工具。
- 14.8 乙方在合格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14.9 乙方应无条件的配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即使已经超过合同规定的质保期限，如乙方不能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将视为违约。
- 14.10 乙方应承诺接受工程实施单位的协调管理，接受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按照工程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要求、技术要求、集成要求等开展实施和集成工作。
- 14.11 乙方须协助完成项目代码安全审计、网络安全等护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试等工作，保证根据测评结果承担相关整改工作，直至通过验收。
- 14.12 乙方须保证核心团队人员在甲方指定区域进行驻场开发。

15. 签约保证

15.1 乙方保证

15.1.1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

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1.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 (2)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15.1.3 甲方的系统使用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15.1.4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或知识产权，也没有相关的其他针对乙方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系统的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15.1.5 乙方承诺，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行使的本合同项下系统的权利侵犯了第三方的版权或知识产权，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由乙方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

15.1.6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开发的软件符合国家有关信息产品方面的规定和标准规范。

15.1.7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设备和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15.2 甲方保证

15.2.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2.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 (2) 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16. 转包和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7. 通知方式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有事项通知时，重要事项都应以书面形式（传真等）送达，收到方亦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一般事项可以电话联系。

18. 违约与赔偿

18.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及软件交付。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及软件交付延迟，应顺延交付时间。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及软件交付延迟，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其理由，甲方将视具体情况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期。

18.2 如果非甲方原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甲方同意顺延的除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违约赔偿金，赔偿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1% 计算，罚款总额最多不超过未付款总额。

当乙方没有按约定的时间交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8.3 如果乙方多次违约交付，或者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或者不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讨回剩余的合同款。

18.4 如发生违约情况，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8.5 乙方的违约赔偿金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甲方向乙方追索。

18.6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逾期付款、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超过 60 天，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违约赔偿金，赔偿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罚款总额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19. 索赔

19.1 如果设备及软件的质量、规格等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不符，或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及软件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9.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后，双方可协商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确定，作为补充合同内容。

1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的 3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双方未能协商达成问题的解决方案，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不足部分。

20. 终止合同

20.1 在乙方存在下述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交交付物；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0.2 在甲方根据上述条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对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3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修改

- 21.1 除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报甲方批准后，只有在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1.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全部赔偿。
- 21.3 合同签订后，需要对项目需求进行调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2. 不可抗力

- 2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2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23. 争议解决

- 23.1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3.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23.4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4. 保证金

- 24.1 乙方应在合同签字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元整(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整)。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后将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保证期满后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形式为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其它形式,保函为见索即付。保证期满后,根据质量情况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如系统在保证期内多次出现事故或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仍应继续提供保证金直至合同期限届满。
-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金等)。
- 24.3 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支票; B. 汇票; C. 银行保函。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合同语言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手册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7. 适用法律

本合同涉及的法律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 27.1 合同总额: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
- 27.2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确定的设备及软件单价不变,乙方在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各种价格浮动因素。
- 27.3 本合同费用以人民币结算,合同费用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 共计人民币 ¥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整)；

(2) 硬件设备到货，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提交验收单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共计人民币 ¥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3) 乙方完成交工验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10%，共计人民币 ¥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4)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共计人民币 ¥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27.4 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取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9. 税费

2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规定对甲乙双方应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各自承担。

29.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0. 合同生效及其它

30.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和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后生效。

30.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3 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条款中未提及的内容按照附件中相应部分内容的约定执行。

30.4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0.4.1 一方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30.4.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0.4.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30.5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

30.6 合同的终止期到系统全部交付完毕为止。

31.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委托人	名 称	交通运输部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签名）				
	部机关主办司局	应急办公室			
	联系（经办）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			
	电 话		邮政 编码	100736	
	传 真				
乙方 受托人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邮政 编码		
	传 真				
	单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价 (元)	备注
1								
2								
3								
4								
总价								

附件二：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

致：交通运输部

_____（以下简称“乙方”）郑重承诺为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甲方”）项目提供服务的驻场工程师或远程支持的工程师将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乙方及乙方的相关工程师共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知悉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知悉并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网络、系统、设备、软件、数据等的技术运维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落实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五、遵守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六、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和拷贝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八、当负责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及乙方相关的工程师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直接赔偿。

十、其他约定（条款较多时，另见附件）：

- 1.
- 2.
- 3.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主办单位信息管理部门和保密相关部门各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

根据我国有关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交通运输部，乙方： ，就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应急指挥中心改造工程中有关网络安全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采购服务的一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一方为乙方。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程序、代码、流程、方法、文档、数据等内容；

2. 业务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人员、财务、策略、计划、资源消耗数量、通信流量大小等业务信息；

3. 安全信息：包括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对网络、系统、进程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还包括对正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并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2. 乙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和协议，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加强对运维系统及网络的安全防护，及时修复安全漏洞。基于授权的基础上，合理使用甲方信息，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获取、授权或协议规定以外的甲方信息。

3.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应在工作职责授权范围以外使用、分享甲方信息，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涉及个人敏感信息的，应进行加密保护或脱敏处理。

4. 乙方应对参与交通运输部机关维护服务业务的雇员开展必要的安全保密教育和背景审查，避免失泄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并且该雇员在

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该雇员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5. 若第三方要求披露甲方敏感信息时，乙方不应响应，并应立刻将情况通告甲方。

6. 乙方对违反协议或可能导致违反协议、规定、规程、法律的活动、策略或实践，一经发现，应立即通告甲方。

7. 合同结束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本协议中规定的信息和甲方数据。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运维系统的安全检查、测评和审计等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运维工作情况。

9.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取得的经验、材料、产品以及其他甲方所有的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三、违约责任

乙方承认并明确同意：其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仅有法律的救济尚且不足，并且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甲方损失是难以用金钱来衡量的。因此，当乙方出现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相关保密信息，且乙方有义务立即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同时，乙方还应赔偿：

1. 因乙方违约行为，而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及第三方追索、取证、调研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劳务费等）。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1年内一直保有完全的效力。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双方可通过相互同意或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但提前终止本协议不应豁免乙方在本协议下就终止生效日前提供给乙方保密信息所应履行的义务。

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甲方：交通运输部

签名：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

签名：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应急指挥中心改造工程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交通运输部（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

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一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交通运输部（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地址:

电话:

地址:

电话:

第六章 服务需求

见附件《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应急指挥中心改造工程-技术规格书》。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1%（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1 分。

5.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物业服务的，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物业公司的优先采购措施：无。（如适用）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技术评审部分得分高的排前。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会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投标书内容符合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 “1 投标书”要求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 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评审因素和指标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38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政策得分	2 分
合计	100 分

分类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10	<p>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齐全得 8 分，缺少一项认证证书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具有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等级证书、重质量守信用企业等级证书或供应商信用等级证书，具有其中一项 AAA 级证书得 2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项目技术团队	18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 1 名项目负责人，具备证书：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同时具备得 4 分，具有其中一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 1 名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具备证书： 电子专业、电气专业、自动化或系统集成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同时具备两项得 4 分，具有其中一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技术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以下资质，每人只计分一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具有电子专业、电气专业、自动化或系统集成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及近半年本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p>
	类似设备业绩	10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签署的类似合同项目案例，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类似合同项目是指合同内容包含大屏显示系统或 UPS 系统或综合</p>

			音视频系统或空调系统的相关业绩；提供合同首页、标的范围页、签字盖章页。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项目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思路与分析，提供详实介绍方案。投标人针对项目的需求内容理解深入透彻，内容完整、描述详细、思路清晰，能够有针对性的描述项目建设背景和目标，明确阐述信息化建设现状，体现和前期项目建设部分的关联性。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总体设计思路和技术架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人所提供的设计内容符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方案内容合理完整、描述详细、具备可行性，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审，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调试集成服务工作方案、进度计划、售后服务等内容，方案内容合理完整、描述详细、具备可行性、保障措施充分完善，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响应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和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重要指标要求的得基本分14分。 其中“▲”为重要指标，每缺一项负偏离从基本分中扣2分，提供相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一条中有多项指标出现偏离，只计算1次，扣完为止。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和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一般指标要求的得基本分11分。 除标“▲”项外的其余各项为一般指标，每缺一项负偏离从基本分中扣1分。如果一条中有多项指标出现偏离，只计算1次，扣完为止。
关键技术能力	10	1. 投标人所投LED显示屏产品制造商具有： （1）LED显示屏制造商获得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证书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证书，获得过两次的得2分，获得过一次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LED显示屏制造商应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且产品内容包含LED显示屏，符合国家绿色工厂企业要求，每满足一项得1分，全部满足得2分，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证明文件和公示名单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LED显示屏制造商应为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优秀企业，国家级一等奖得3分、国家级二等奖得2分、省级及以下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p>2. 投标人所投配电柜产品制造商具有：</p> <p>(1)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一级得 3 分，二级及以下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报价部分	项目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政策得分	/	1	<p>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1	<p>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且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